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秀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6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秀惠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李秀惠（下稱被告）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9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全部上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請撤回對原判決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4、107、174頁）。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在鈞院已坦承認罪，且有意與告訴

人調解，並已與告訴人黃進順、蘇育政達成調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:

原審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9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於本院後，已坦承犯罪，且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黃進順、編號6之蘇育政等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按時給付已到期款項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黃進順第一期款500元），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洽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，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且導致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足以妨害犯罪訴追、救濟及金融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非鉅，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黃進順及蘇育政達成調解，並依約給付告訴人黃進順已到期部分之款項500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6、43頁），可徵其有盡力彌補意願，惟其與告訴人蘇育政約定之調解款項履行期尚未屆至，致告訴人蘇育政所受損害，尚未受到實際填補，暨被告未能彌補其餘告訴人等之損害或達成諒解之共識，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本院卷第45至58頁）、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情形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因被告另涉犯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乙節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而與被告本案所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罪，有可能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宜俟被告所

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原審主文欄	本院主文欄

1	黃進順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余錫龍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陳冠仲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藍宏吉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潘彥志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6	蘇育政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周月鈴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陳威嶧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邱冠堯（提告）	李秀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李秀惠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